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和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资产持续优化，继续保持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逐步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公司大规模投资项目的决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定的审核程序，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和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于公司募集的公司债，公司按时按照发行条款足额支付计息年度利息。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所有与会监事对公司的 2019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程序运作。公司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风险与内控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公司利润分配及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